

# 建平县发电

发电单位 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韩耀德

等级 特急·明电

建政办传〔2022〕1号

序号

## 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建平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建平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 年建平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燃气安全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多发势头，按照国家、省安委会《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朝阳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朝政办传〔2022〕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工作要点

### （一）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各乡镇场街要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承担本地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的领导责任；要建立城镇燃气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逐个网格落实乡（镇）、场、街道、村（社区）的具体负责人员，进一步完善燃气企业、街道社区、物业企业、基层民警相互配合的“四位一体”排查整治管理模式；要统筹本地区燃气行政执法工作，按照“逐企、逐线、逐楼、逐户”原则开展城镇燃气隐患排查和整治，全面消除安全隐患；要规范燃气工程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程施工工地燃气管线安全

管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1〕60号);要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加快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要依法查处各类燃气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关阀行动”及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推进“安全用气、常关阀门、应急处置”等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场街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二)强化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相关部门要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本地区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现状评价,逐个企业建立台账,全面排查整改隐患问题,并实行销号制度。严格燃气市场准入,推动燃气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建立燃气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资质证照,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燃气企业应当建立智能燃气表、报警器、自闭阀、长寿命连接软管应用情况用户数据库,实施全寿命周期管理,到期提醒用户更换。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完成燃气管网的安全评估,建立检测管理平台。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建立用户、钢瓶信息库,完善充装、运输、使用全流程监管制度。积极参加2022年4月全市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现场会,推动燃气经营企业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街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三）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排查整治牵头工作，严格履行“三管三必须”责任，指导、监督、管理好本行业（领域）燃气用户各项安全工作，切实实现城镇燃气规划、建设、质量、经营、充装、运输、维护维修、应急、执法、培训、宣传等各环节全链条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和安全保障措施；

2. 负责建立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对燃气安全实行全程监管，负责燃气建设项目消防设施审查验收工作；

3. 牵头组织市场、交通、消防、公安等部门定期开展城镇燃气专项排查整治，建立燃气安全风险研判机制，对燃气安全风险和隐患实施动态管控；

4. 负责协调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对管道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以及其他燃气经营单位实施许可管理，实施许可期内的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

5. 监督管理燃气经营企业和城市建成区内燃气管道保护工

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打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监督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对燃气使用单位的宣传、入户安全检查等责任；负责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工作。

6. 协助燃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事故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燃气领域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1. 负责《燃气充装许可证》核发工作，对气瓶充装环节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

3. 负责液化气钢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4. 严肃查处非法制造、非法改装气瓶，以及对报废气瓶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等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打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燃气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1.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负责直接从事道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工作；

2. 负责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营运汽车无证违

规运输燃气行为。

县公安部门：负责燃气使用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1. 负责燃气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违法违规从事燃气运输的行为；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瓶装液化气、使用气瓶相互倒灌液化石油气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3. 公安派出所根据《消防法》，对列管范围内的单位、场所使用燃气情况负责监督检查；

4. 负责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统计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生产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 负责燃气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核发工作，负责对燃气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监管，负责燃气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化学品操作人员考核工作；

2. 负责燃气事故的报告和统计工作，组织事故应急救援；

3. 牵头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参与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灾害调查处理。消防救援机构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模式，对城镇燃气生产和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监管对象的燃气管路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燃气管道保护监管工作。

1. 负责行政区域内天然气长输管道（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炼油化工企业厂区内管道、工业园区等其他园区内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2. 负责将燃气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商务、教育、卫健、民政、文旅、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1. 商务部门，督促商贸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加强使用燃气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教育部门，督促各类教育机构（含幼儿园、民办机构）加强使用燃气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卫健部门，督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使用燃气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 民政部门，督促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加强使用燃气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 文旅部门，督促文化市场和旅游景区加强使用燃气安全管

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6. 自然资源部门，配合住建部门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将《燃气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依法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责任单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 长期推进

#### （四）强化“三类场所”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各乡镇场街要完成“三类场所”等非居民燃气用户报警器、自动切断阀、长寿命连接软管安装工作，推动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安装。逐个场所建立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要以沿街商户、餐饮场所、夜市夜店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增加燃气安全隐患巡检巡查频次，及时提醒用户纠正和处置有关安全隐患。对拒不整改且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燃气用户，坚决予以停气。

责任单位: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街

完成时限: 2022年6月

#### （五）强化居民用户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各乡镇场街要强化燃气入户安检工作，查实燃气用户户数，逐户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建立网格化图表式燃气用户数据库；推动居民用户燃气报警器和自闭阀安装；年内实现金属波纹软管（长寿命连接软管）、带有自动熄火保护灶具安



装使用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对于隐患整改过程中用户的不配合及不合理要求要坚决予以制止。要加大老旧小区居民用户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责任单位：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街

完成时限：2022年全年

#### （六）强化燃气安全专业化队伍建设。

各乡镇场街要尽快配齐燃气安全专业人员，解决有人干事问题。要加大监管力度，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招聘城镇燃气技术服务、质量监督等专业技术人员，完善提升城镇燃气专业技术指导队伍建设；要积极参加市、县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基层燃气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

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七）强化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各乡镇场街要制定年度燃气安全宣传计划，利用重大节日、燃气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专项宣传活动；要广泛动员基层组织新闻媒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等各类方式，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推动燃气从业人员提升履职能力，推动燃气用户提升安全用气技能，推动社会公众提升公共安全意识。要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进社区、进乡

镇、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丰富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内容；要定期不定期曝光城镇燃气各类典型案例，着力营造全社会安全使用燃气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街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八）强化燃气安全应急演练。

设置燃气企业的各乡镇场街要制定燃气安全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开展1—2次燃气安全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指挥调度和现场处置能力，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任务，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应急机制，规范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和处置程序，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快速反应、科学决策、处置有序的应急管理系统。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场街

完成时限：2022年7月

#### （九）强化智慧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依托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平台，推广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燃气，对燃气安全实行全程监管。建立智慧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该平台要具备燃气行业基础数据库、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管道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等模块，做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年内建成县级智慧监管平台，乡镇场街同步启动。

责任单位：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全年

#### （十）强化督导检查。

要将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纳入县政府对各乡镇场街的绩效考核体系（以政府印发的考评办法为准），增加分值权重。县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排查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的地方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县政府督查室、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二、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

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各乡镇场街、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举一反三，不断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对燃气安全隐患实行零容忍，确保不出问题。

### （二）明确任务重点。

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扎实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三）狠抓工作落实。

严格执行准入清出机制，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后仍不符

合要求、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以及不履行安全责任的燃气经营企业，一律依法取缔，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不达标的燃气企业。加快推进燃气企业标准化建设，促进城镇燃气市场向法制化、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

#### （四）加强执法监督。

严格规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现象，对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强化执法震慑。要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对有关违法违规的燃气企业实施惩戒。